



微电子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天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含非全日制)》，结合学院各专业情况，现将微电子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调剂工作内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安排，成立天津大学微电子学院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进行具体考核工作，同时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根据微电子学院各专业和专业领域上线实际情况，微电子学院成立面试专家组，下设若干复试小组，负责实施对考生的身份识别、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每个小组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小组的组成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由学校教学督导组 and 研究生院组成硕士生招生复试工作检查小组，负责全校各学院在硕士生招生复试中各个环节的监督和检查，保证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复试工作

(一) 招生规模

2021 年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约为 174 人，推免生招收 60 人，统考考生招收 114 人左右。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0 人左右，涉及电路与系统 2 人、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17 人、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1 人；专业型硕士 94 人左右，涉及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工程方向) 81 人、电子信息(电子与通信工程方向) 13 人。学院可随各专业的复试情况微调招生名额。

(二) 资格审查

所有列入学院专业复试名单的考生，均须通过硕士招生管理系统网上交费平台(<http://202.113.8.92/TGSR/index.action>)及时缴费，复试费标准为 90 元。完成缴费后，考生可适时在网上下载打印《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并将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模板)、《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本科成绩单》、准考证、身

份证、学历证明(往届生提供毕业证或从学信网下载的《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 应届本科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电子版材料按顺序整合在一个PDF文件内(详见附件模板)在2021年3月23日23:00前以“专业(微固)或方向(电通/集成)+姓名”形式命名邮件和附件提交至shan.zhang@tju.edu.cn进行资格审查,微电子学院将组织人员审核考生材料,所有资格审查初审合格的考生名单将会在微电子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特别提示:

- 1、身份证如果丢失,可提交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开具的户籍证明(带照片)。
- 2、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必重复缴费。
- 3、是否可参加复试详见各报考学院网上通知。
- 4、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三) 复试内容

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为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其中专业能力考核包括:1 专业课测试、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3 实验能力测试、4 综合面试(包含思想政治素质测试)。具体内容如下:

1) 专业课测试:以面试形式考核,考核内容为原笔试大纲内容,参加复试的老师直接提问或由考生抽题作答。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

3) 实验能力测试:以面试形式考核。

4) 综合面试:参加复试的老师直接提问或由考生抽题作答。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各专业考生混合,随机安排综合面试分组。

面试全程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每个考生总计面试时长一般为30分钟左右,具体时间可由复试专家组根据复试情况适当调整。

(四) 复试规则

- 1、复试比例及名单

学院组织各专业确定复试分数线和名单，在学校复试分数线基础上，严格实行差额复试，将考生按照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确定学院各专业复试考生名单，复试考生人数与招生规模比例不低于 120%，对合格生源不足 120% 的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2、复试评分及成绩

复试成绩总分 200 分，其中专业能力考核 80 分，综合素质考核 120 分。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15 分、专业课测试 65 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 30 分、综合面试 90 分（思想政治素质测试占 20 分）。

考生复试成绩应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成绩之和，其复试成绩低于 120 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五）复试方式

复试方式为线上远程复试。

采用远程复试的，考生分散在家、宿舍、办公室等地点（严禁在培训机构），以网络视频形式参加复试。视频复试平台及硬件要求，详见学校研招网（yzb.tju.edu.cn）公布的《2021 年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考生须知》。

http://yzb.tju.edu.cn/xwzx/zxxx/202103/t20210317_319814.htm

（六）复试注意事项

1、个人身份审核。考生须按照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复试；

2、考生复试当天手机务必保持畅通，如因联系不畅影响复试工作，考生自负；

3、面试环境要求。线上复试要求考生在相对独立、安静的场所（家、宿舍或办公室）进行复试，严禁在公共场所或培训机构进行复试，考生在资格审查时要向所在学院报备面试地点；

4、复试考生面试前的软、硬件的测试，要求每位考生必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复试平台测试，否则，出现问题后果自负。请持续关注学院网站的最新通知。

5、在面试前，考生请准备好学院审查要求所需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供复试接受审查。学院将安排专人负责考生身份识别，请考生积极配合，服从安排，审查不通过者，将取消复试资格；

6、每个面试小组均安排协调人员确定考生复试顺序，并协调各小组复试学生安排和进度，通知考生在复试平台上进入指定房间，请考生务必服从学院协调人员安排，否则取消复试资格；

7、面试过程中，如出现网络中断等情况，请耐心等待并听从工作人员安排；

8、复试内容保密。严禁考生在远程面试期间对复试过程进行摄录，严禁考生将复试相关内容发到网络、提供给他人或相关培训机构，一经发现应按违规处理，学校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9、我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三、录取与调剂

(一) 录取规则

1、贯彻对考生进行德智体能全面衡量的精神，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对参加复试合格的考生，优先录取报考第一志愿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

2、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工程方向）、电子信息（电子与通信工程方向）根据各方向招生人数，分方向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3、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2.5）×60%+复试总成绩×40%

4、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5、没有参加复试或者复试总成绩不合格（低于120分）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6、对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能录取。

(二) 调剂办法

微电子学院电路与系统、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接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调剂。具体调剂办法另行公布。

四、其他要求

1、复试成绩、各批次拟录取名单将于各批次面试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陆续在天津大学微电子学院网站公布，请参加复试的考生自行到网站查看。学院将不再额外通知未被录取的考生。请未被录取的考生及时联系调剂事宜。

2、请看到此通知的复试考生，务必于**2021年3月23日9:00前发一封空白邮件到 shan.zhang@tju.edu.cn**(邮件命名规则: 报考专业-姓名-初试总成绩-复试选考科目, 如: 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张某-369-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综合), 用以确认参加面试, 以方便安排后续复试环节工作。

3、咨询及申诉方式：邮箱：shan.zhang@tju.edu.cn 电话：022-27405716 QQ
群：天大微电子 2021 考研，638666339

五、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3月21日	学院公布复试名单及复试办法
3月21日-23日	复试资格审查
3月26日	一志愿面试及录取
3月29日-4月3日	调剂面试及录取
6月	发放录取通知书

天津大学微电子学院

2021年3月21日